

法團編號： \_\_\_\_\_

建築物管理條例(第 344 章) (「條例」)  
(第 32(2)條)\*

終止委任管理人通知書<sup>1,2</sup>

\_\_\_\_\_  
(法團名稱) 業主立案法團

\* 請將不適用者  
刪去

^ 法人團體管理  
人

# 請按照香港身  
份證或其他身份  
證明文件填寫姓  
名。

@ 如沒有英文姓  
名，請填上「不  
適用」。

逕啟者：\*本人/我們^ (#中文\*姓名/名稱) \_\_\_\_\_ (@#英文\*姓名/名稱) \_\_\_\_\_，

地址是<sup>3</sup> \_\_\_\_\_

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

\* 關於條例第  
32(2)條，請參考  
附頁簡介

停止任職上述法團之管理人。

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特此通知。此致

土地註冊處處長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(管理人如屬法人團體需加蓋公司印章/圖章)

年 月 日

- 附註：
1. 此通知書必須於管理人終止任職後 7 天內呈交土地註冊處處長(見條例第 32(2)條)。
  2. 你可以透過郵寄、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通知書。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，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「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」活頁。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通知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。
  3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